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1〕90号



关于重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当前正值学校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全面整改的攻坚期，为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坚决纠正“四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知规矩守底线，在思想和行动上筑牢“廉洁自律”的自觉，经校党委、纪委研究，现就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规定

1. 公务接待方面

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严禁公务接待中饮酒（含酒精饮料）及提供香烟；严禁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 公款吃喝方面

严禁以工作餐名义公款吃喝；严禁以个人名义宴请，公款报销；严禁用公款报销本人、家人及亲友的吃喝费用。

3. 公款旅游方面

严禁用公款旅游；严禁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严禁参加下属企业、单位组织的考察旅游活动。

4. 公车使用方面

严禁公车超标、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换用、借用、占用学校附属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车辆；严禁未经学校批准私自接受企业或其他单位捐赠的车辆；严禁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

5. 违规收礼、送礼、接受宴请方面

严禁接受管理单位、服务对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宴请、礼品礼金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6.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方面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集体、个人利益的行为。

7.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方面

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自立项目和标准发放津贴、酬金；严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发放钱物以及违反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严禁虚报冒领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严禁违规使用工会会费发放津贴补贴及福利；严禁以各种名目发放加班费、超标准发放加班费、以加班费名义变相发放部门奖励。

8. 会议活动管理方面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举办会议活动；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严禁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发放会议纪念品。

9. 办公用房管理方面

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严禁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等形式。

10. 因公出国（境）方面

严禁以各种名义携带配偶及子女出国（境）；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

11. 其他

严禁参加无实质内容或高收费的商业性培训；严禁出入

私人会所及组织或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严禁靠校吃校，利用学校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教育公平公正。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

要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以及反“四风”相关要求，认真学习中央纪委近年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闻通报，认真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学习校党委《东南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办法》（东大委〔2018〕32号）、校纪委印发的警示教育案例手册等，对照自身进行检查，并严格落实有关纪律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带头讲政治、敢担当、转作风，带头反对“四风”，树立新风，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要强化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监督管

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通过党员会议、警示教育、以案说法等形式，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廉洁意识和纪律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使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变成自觉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三、严格落实监督责任

学校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纪检委员要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顶风违纪的快查快办，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对“四风”隐形变异时刻防范，早发现、早查处。要坚持以案促改，查找原因症结，堵塞制度漏洞，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对履职不尽责，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除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外，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做到双查双究。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